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丰台区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全过程咨询服务

委托单位：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

受托单位：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6日

起止时间：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

合同条款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经法定程序，确定乙方为丰台区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全过程咨询服务委托合同的相对人，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和本项目政府采购成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一）调研与谋划

落实丰台区首都功能拓展区、中心城区增长带、城南行动引领区的功能定位要求，深刻把握首都城市发展规律、阶段特征和战略机遇，围绕社会发展和民生的重点领域和重点功能区进行基础调研。配备充足的人员力量，深入各街镇和有关部门走访，与各街镇经济发展专班及责任规划师充分交流论证，开展现状摸底、问题诊断、需求调查、资源盘点等工作，绘制形成各街镇的精准画像。研究各街镇功能定位、产业发展以及与重点组团、重点功能区协同配合发展思路，谋划储备一批重大投资项目。

（二）项目论证

根据丰台区实际，结合上位规划和专项规划，突出重点，把握关键，注重谋划项目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针对已谋划的各领域、相关重点地区重大投资项目开展论证，明确提出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牵头单位，匡算项目建设投资等内容，对项目风险、区域影响、经济社会效益、生态环境影响等进行分析，撰写并提交项目谋划论证报告，达到项目入库标准。

（三）项目入库

准确把握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与丰台区实际的结合点和切入点，有力支持和指导丰台区重大投资项目，争取更多国家及市级资金政策支持。配合做好重大投资项目入库相关工作，及时解决入库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项目早日入库。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报告中的重大项目符合市区的发展规划、功能定位，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报告，最终审定报告。

2. 本项目研究成果的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以使用、复制、展示研究成果，但不得以盈利为目的，不得损害甲方权益，不得对甲方形象造成不利影响，且应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 甲方应在项目开展前期，提供给乙方关于项目谋划的相关资料，并协调有关研究事宜。

4. 支付报酬

4.1 项目服务收费：人民币伍佰玖拾捌万元整（¥5980000 元）。

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的 30%，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肆仟元整（¥1794000 元）给乙方。

乙方提交报告初稿并通过甲方认可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项目服务费的 50%，即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元整（¥2990000 元）给乙方。

乙方提交报告交付稿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的 2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1196000 元）给乙方。

4.2 乙方收到每笔项目服务费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专用（请依据实际情况填写发票类型）发票。

4.3 乙方指定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 号：11001020500059085940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按照合同约定取得报酬的权利。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委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

3. 乙方承诺为本合同项目提供的报告成果系乙方原创,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如出现权利瑕疵由乙方负责解决。

4. 配备充足的人员力量深入街镇及相关部门调研,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换已确定的项目组人员。

5. 沟通配合

乙方在撰写谋划报告初稿过程中,应与甲方及时沟通;乙方提交谋划报告初稿后,应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作必要修改,直到符合甲方标准为止,经甲方认可后提交评审;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评审相关工作。

6. 成果交付

6.1 项目谋划储备报告。针对各领域及重点地区,编制项目谋划报告,包括具体项目清单及相关支撑材料,明确项目责任主体、规划选址意向、建设内容、投资匡算及经费来源等内容。

6.2 项目谋划论证报告。编制项目论证报告,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牵头单位,匡算项目投资建设等,对项目风险、区域影响、经济社会效益、生态环境影响等进行分析。

6.3 符合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印发《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达到市级入库条件。原则上,谋划生成的单个非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应在 5000 万元以上、单个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应在 2 亿元以上,且不得为市委、市政府已明确具体建设方案的项目,不得为散小打包项目。

7. 保密义务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发布或转让第三方。本合同的变更、终止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四条 工作进度

1、2023 年 6 月 30 前,乙方完成项目谋划工作方案、形成重大项目谋划初步思路并开展前期调研与谋划等工作;

2、2023 年 8 月 15 日前，乙方完成项目谋划成果初稿，并提交甲方；

3、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乙方完成项目谋划及论证终期成果评审，修改完善后形成报告交付稿提交。

第五条 报告评审

乙方提交的谋划报告初稿经甲方认可后，由甲方组织征求意见，乙方应按照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直到符合甲方标准为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未开始研究工作的，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不超过项目服务费的 30%；如乙方初稿未通过甲方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尾款，即项目服务费的 20%。

2.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每延期 15 个工作日，支付项目服务费的 5%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时，乙方有权暂停下一阶段工作，书面通知甲方，服务时间拖延时间顺延。

3. 乙方未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的，每延期 15 个工作日，支付项目服务费的 5%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项目服务费，并按项目服务费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足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5. 乙方如违反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应支付项目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均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如无特殊事项，乙方须服从甲方委托的全过程管理机构管理，遵守经甲方同意的相关管理制度。

2. 如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协商顺延工作时限。

3. 政府采购程序有关要约、承诺是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丰台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